

宣城市律师协会文件

宣律（2021）惩字第2号

会员处分决定书

被处分人：郑在斌，男，1970年5月11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24197005110015，安徽宁云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910136540。

被处分人：吴学军，男，1970年1月3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24197001301631，安徽慈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0610367340。

被处分人：郑芬，女，1979年1月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42524197901092847，安徽皖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13418201511851324。

2021年6月，宁国市人民法院党组向宣城市律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转交了关于被处分人郑在斌涉嫌违规执业的相关材料、宁国市司法局向本会转交了关于被处分人吴学军、郑芬涉嫌违规执业的相关材料。收到上述材料后，本会成立了以袁长军、叶树生二人组成的专门调查组，调查组依

法调查后向本会进行了书面汇报。本会经审查后予以立案，通知了被处分人本人，告知其相应的权利。同时，调查组审查了相关调查材料，对被处分人郑在斌、吴学军、郑芬进行了调查，并制作谈话笔录。三被处分人均书面承诺放弃申辩等相关权利，经本会维权和奖惩委员会讨论，本案现已调查终结。

现查明：三被处分人均系原宁国市人民法院法官，从法院离任后从事律师工作。其中，郑在斌于2018年3月从宁国市人民法院因病退休，退休前为宁国市人民法院法官，2018年10月在本市从事实习律师工作，2019年10月在本市正式执业；吴学军于2005年12月从宁国市人民法院辞职，辞职前为宁国市人民法院法官，2010年从外地转至本市从事执业律师工作；郑芬于2014年8月从宁国市人民法院辞职，辞职前为宁国市人民法院法官，辞职后在本市从事实习律师工作，于2015年12月在本市正式执业。

一、郑在斌违规代理相关事实

经查，郑在斌从宁国市人民法院退休后，在安徽洪亚龙律师事务所执业期间，隐名代理当事人龚某某与某某银行宁国支行在宁国市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案件，代龚某某拟定书面执行异议提交法院，并与执行法官沟通。

二、吴学军违规代理相关事实

经查，吴学军从宁国市人民法院辞职后，2015年间，在

安徽皖宁律师事务所执业时，吴学军以律师身份代理原告黄某某与被告夏某某在宁国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民间借贷案件，后该案因被告无法送达被法院裁定驳回起诉，未进行实体审理；2015年间，在安徽皖宁律师事务所执业时，吴学军以律师身份代理宁国某某公司与被告宁国某某厂、黄某某在宁国市人民法院立案审理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后原告撤诉，该案未进行实体审理。

三、郑芬违规代理相关事实

经查，郑芬于2014年8月从宁国市人民法院辞职后，在安徽皖宁律所执业期间，于2016年6月以律师身份代理某某村民小组与陈某某、汤某某在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确认合同无效一案，并出庭参与诉讼；于2016年7月以律师身份代理宁国市某某镇政府与宁国市某公司在宣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并出庭参与诉讼。郑芬以律师身份代理该两案时，从人民法院辞职均未满两年。

上述三被处分人违规代理相关事实，有人民法院裁判文书、被处分人谈话笔录等相关证据证实。

本会认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担任律师，应当遵守《法官法》、《律师法》相关竞业限制的规定，否则可能引发司法不公及律师行业不正当竞争，损害司法制度，也不利于律师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法官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法官

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以律师身份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法官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不得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律师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曾经担任法官、检察官的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两年内，不得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综上，郑在斌、吴学军从人民法院离任后，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郑芬从人民法院离任后两年内，以律师身份担任代理人，均违反了《法官法》、《律师法》的相关规定，应当依规进行处理。鉴于三被处分人在本会处理过程中，均能积极配合，主动说明问题，均可从轻处理。

结合三被处理人违规事实及相应情节，对郑在斌、吴学军根据《法官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四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对郑芬根据《法官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律师法》第十一条、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试行）》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九）项规定，做出处分决定如下：

- 一、对被处分人郑在斌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 二、对被处分人吴学军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 三、对被处分人郑芬予以警告行业处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

内向安徽省律师协会会员处分复查委员会申请复查，并提交
书面复查申请书一式叁份。

